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3-0016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3-00166号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本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光方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9,932,74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573,005.88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00,678,689.43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7,390,679.20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3-00001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等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3 年 3 月公司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签署了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限定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集中存放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且保证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如下：

1.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余额（元）
1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37050163614109834261	130,448,892.21
合计				130,448,892.21

2. 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591,390.27 元，其中，2025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2,082,313.77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00155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2,259,499.33 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13,288,010.23 元。经审核后的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42,259,499.33	42,259,499.33
2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288,010.23	13,288,010.23
	合计	55,547,509.56	55,547,509.56

4.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25 年度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账号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到期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37050263614100000027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三）2。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0,448,892.21 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期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8,739.0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8.23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59.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56.92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4,208.23	16,359.14	(2)/(1)	2026.6.30	否
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28,739.07	16,359.14	56.92	2026.6.30	否
合计		28,739.07	16,359.14			
<p>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359.14 万元，部分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部分生产线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p> <p>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布局及生产计划，并根据整体生产计划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预计较原计划将会有所延后。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 34 万吨聚氨酯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的规划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一）6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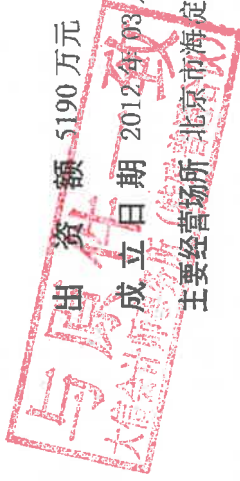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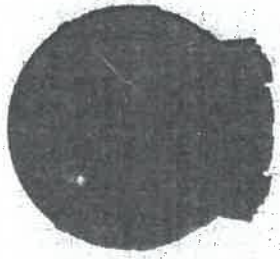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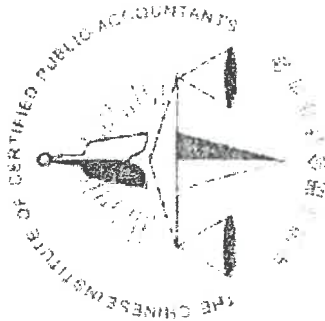
1110069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10 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钟本庆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522197101136111



年度检验2020年
Annual Renewal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1101007501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与原件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马光方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0-09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81198710090375

